

晋司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法律援助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现将《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司法厅

2023年6月1日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决定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因当事人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及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除外。

二、适用对象

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对其填写、说明的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不再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证件：

（一）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二）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

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规定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四）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申请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应当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申请人信用修复适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

三、工作流程

申请人选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适用以下流程：

（一）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核查方式，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内容。申请人对告知承诺制内容有疑问的，工作人员应当作出解释。申请人无阅读能力的，工作人员应当宣读相关内容并记录在卷。

（二）申请。申请人应当签署、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告

知承诺书》《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接受核查监督、虚假承诺法律后果等作出承诺；应当如实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说明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情况。以上内容一式两份，由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三）决定。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并已提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四）承诺撤回。申请人撤回承诺时，法律援助机构尚未作出法律援助决定的，申请自动终止；已经作出法律援助决定的，受援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经济困难证明文件，法律援助机构继续实施法律援助。受援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证明的，法律援助机构作出法律援助终止决定，并通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受援人。

四、核查监督

（一）核查方式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山西）”网站、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信用情况、诚信承诺进行核查核实，也可以在作出法律援助决定后进行事后抽样核查。同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一定比例的法律援助申请进行核查，但不得以核查为由加重申请人负担或者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申请人填写、说明的情况有疑义的，或者有线索反映申请人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无法获得确切信息或者

确实难以核实，但根据已知的事实或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够推知的，可以采信申请人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书面核查。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信函索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相关单位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民政部门、户籍地或者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机构及个人。

2.在线核查。商请有关单位部门共享信息资源，开通数据查询端口，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或有关数据库、系统等进行在线查对。

3.实地调查。对申请人承诺事实确有疑义或情况复杂，难以通过信函索证和在线核查获得确切信息的，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二）监督与风险防范

1.案件承办人监督。案件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2.公示监督。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后，执行相关隐私保护和信息公示规定的前提下，可将申请人的姓名、申请援助事项、承诺内容、给予法律援助等信息，通过服务大厅信息公示栏、电子屏、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以在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地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3.群众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在山西法律服务网、当地司

法行政网站、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公布对外服务电话，在服务大厅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对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情况反映、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五、信用约束

申请人虚假承诺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法律援助机构核查认定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根据案件所处不同阶段，依法依规作出失信惩戒：

（一）尚未作出法律援助决定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文件申请法律援助。

（二）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后案件尚未办结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认定其属于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援助，依法终止法律援助，并书面告知受援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同时将其失信信息报送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进行公示。

（三）案件已经办结，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认定其属于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援助，同时将其失信信息报送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进行公示。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法处理。

六、工作要求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应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要加强与民政、发改、人社等

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运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站点等线下线上平台，加强告知承诺制政策宣传，为法律援助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使困难群众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得法律援助。

七、实施期限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 附件：1.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
2.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
3.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
4.法律援助经济状况协查函

附件 1

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选填）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二、法律援助机构告知

（一）办理事项的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证明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四）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律援助申请表；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3. 经济困难状况说明；4.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五）适用对象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并如实说明经济状况的申请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信用修

复适用国家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相关规定。

（六）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七）办理程序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需签署《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

（八）服务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案情免费为申请人提供以下形式的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九）核查与申诉

1.核查方式。法律援助机构将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采取书面核查、在线核查、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2.失信认定标准。法律援助机构经过核查后认定申请人的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申请人承诺即可认定为虚假承诺，视为一般失信行为。法律援助机构认定申请人失信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3.异议复查。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解释、说明、申诉。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4.结论。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认定失信后未对核查结果提出异议，或者经法律援助机构复核仍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申请人承担虚假承诺责任。经法律援助机构复核，申请人未存在虚假承诺的，法律援助机构继续提供法律服务。

（十）虚假承诺的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2.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申请法律援助的，其失信信息将报送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进行公示。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六十七条之规定，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公示

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后，将申请人的姓名、申请援助事项、承诺内容、给予法律援助等信息，通过服务大厅信息公示栏、电子屏、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以在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地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已知悉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及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相关内容，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人填写的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申请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三）申请人同意法律援助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人经济状况相关数据进行核查；

（四）申请人自愿接受信用监管，同意公开本承诺书内容，并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或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如有虚假、欺骗，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不予法律援助或终止法律援助；
- 2.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
- 3.列入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
- 4.被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5.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撤回此承诺，则视为撤回法律援助申请。

承诺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

申请人个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其他证件		证件号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所在单位				职业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单位: 元)									
申请人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状况 (申请前 12 个月)	姓名	关系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家庭收入合计			家庭人均月收入					
申请人个人及其家庭成员财产状况	产权住房及其面积: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套, _____ 平方米, 位于 _____								
	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辆、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品牌及型号)								
	现金、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 _____ 元								
	其他需要申报的财产: _____								
重大支出									
申请人/代理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2.家庭成员为未成年人的，“职业”一栏填写“学生”，“所在单位”一栏填写就读的学校；未读书的，写明具体情况。家庭成员为退休人员的，在“职业”一栏注明“已退休”。家庭成员为失业或其他无业人员的，在“职业”一栏注明“失业”或“无业在家”等情况。

3.工资性收入是全部劳动报酬，包括主要职业、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获得的劳动收入；经营净收入是从事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的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股息与红利、租金、专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转移净收入包括养老金或者离退休金、辞退金、商业保险理赔金、住房公积金，接受捐赠、赠予扣除税费后所得，赡养、抚养、扶养费等；其他收入是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以公允价值确定的收入。

4.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且与申请人有利益冲突，无需填报对方当事人的收入和财产状况。

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因 _____ 一案向 _____ 法律援助中心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法律援助。

现委托 _____ 法律援助中心或其授权的其他机构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情况。

本人提供信函索证信息 (单位名称及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真实有效,如出现查无此人、退件、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等情形,视为已送达 (信函索证信息不公开)。

委 托 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信函索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民政部门、户籍地或者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机构及个人

法律援助经济状况协查函

_____:

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户籍地/住所地: _____)

因_____一案向本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按照山西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 申请人向我中心承诺其经济状况符合山西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为核实申请人承诺真实性, 请贵单位协助核查下列事项, 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函复我中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予协助为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